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43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化粧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每月 10 日給付上個月工資

惟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105年2月之工資遲至105年3月22日始給付，違反勞動
基

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乃以105年3月31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530433601號函檢送勞
動檢

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以105年4月22日北市勞動字第10530443810
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105年5月10日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
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、

臺北市

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等規定，以105年5月23日北市勞動
字

第10530443801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10530443800號裁處書予訴願人，處訴願人
新臺幣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5年6月30日
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105年5月23日北市勞動字第10530443800號裁處書係於105年5月26日
送達

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
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準此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即
105年5月27日）起30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

本

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5年6月25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次星期一即
10

5年6月27日代之。然訴願人於105年6月30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
收文

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
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